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豫0526环责改字〔2024〕28号

滑县鑫茂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526MA45LU1L0Y

地址：河南省安阳市滑县白道口镇工业区派出所西 500 米

路北

法定代表人：刘建城

我局于 2024 年 06 月 1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院内有一个长 20 米\*宽 10 米\*深 2.5 米未做防渗处理的土坑，土坑中有大量的黑色水体，土坑中的黑色水体是你单位污水处理设施中未经处理的工业废水，你单位利用渗坑及私设暗管排放水污染物。

以上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利用渗坑及私设暗管排

放水污染物动的录像、照片；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；调查询

问笔录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（摘录）；营业执照/个人身份证；

排污许可登记复印件；现场采样监测全过程记录；监测报告；

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国家标准；电费清单；企业规

模划分材料；企业职工名单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；

执法证扫描件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

九条“禁止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

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

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

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

法行为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三项

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

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并处

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

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：（三）利用渗井、渗坑、

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

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；”的规

定，现责令你单位:

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 立即停止利用渗坑及私设暗管排放

水污染物的行为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，如你单位

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依法处理。

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

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

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

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

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7月16日